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118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許耀中

陳奎名

被告 陳旦即謝陳金鳳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謝陳金鳳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
3萬2,302元，及自民國102年10月25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謝陳金鳳之遺產
範圍內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
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2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3 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5 書記官 陳羽瑄